# 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组织实施2020年全省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考试录用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下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单位

全省各级机关计划招考公务员12308名。报考者可通过广东组织工作网（https://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http://rsks.gd.gov.cn）或“粤省事”、“粤讲粤政”微信公众号查阅具体的招考单位、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报考广州、深圳和其他19个地市以下机关单位职位，也可通过登陆相关地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阅。

二、招考对象

招考对象为国内普通高等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上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专科毕业以上人员。其中，国内普通高等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报考者须于报名首日（即2020年7月3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三、报考条件

（一）报考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3．报考年龄为18至35周岁（即1984年3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期间出生）。2020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以最高学历报考的，报考年龄放宽到40周岁（即1979年3月1日以后出生）。

报考法院法官助理、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职位的年龄为18至35周岁（即1984年3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期间出生）。

报考市及以下法检两院、公安机关和监狱、戒毒系统一线管理机构人民警察（司法警察）职位的年龄为18至30周岁（即1989年3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期间出生），报考此类职位的2020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以最高学历报考的，以及报考公安机关法医类和监狱、戒毒系统一线管理机构狱医、心理矫正类等特殊职位的年龄放宽到35周岁（即1984年3月1日以后出生）。

报考公安机关特警类职位的年龄为18至25周岁（即1994年3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期间出生）。

报考选调生职位的年龄为本科生24周岁以下（1995年3月1日后出生）、硕士27周岁以下（1992年3月1日后出生）、博士30周岁以下（1989年3月1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放宽3岁。

4．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生源）报考者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门职位”的除外）。

5．具有拟招录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报考要求“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职位，须曾在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累计满 2 年。

（2）报考“从本地人员中招录”的专门职位，应为职位所在地级市或县生源，或本人、父母、配偶中一方户口在职位所在地级市或县，或在职位所在地级市或县累计工作（含入当地社保）5 年以上的人员。

（3）报考“2020 年选调生”职位，应为应届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

（4）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门职位的，限报服务（入伍）所在市、本人户籍（生源）所在市或省直机关相关职位，也可报考其他非专门职位。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得报考的人员

1．在职公务员（含试用期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2．历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公告规定不得报考公务员情形的人员。

3．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报考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0年7月3日9：00至9日16：00。

（二）报考注册

报考者登录https://ggfw.gdhrss.gov.cn/gwyks（广东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管理信息系统），用本人身份证号码进行注册，在注册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全省各级机关招录职位表（附件1、2、3）和报考指南（附件 4），注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完全责任。

（三）填报职位

报考者注册个人信息后，选择一个职位报名。报考选调生职位的需填写《广东省2020年选调生推荐表》（附件5）。

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实时对报考者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定期公布各职位报考人数信息。报考者未缴费确认前可更改报考职位，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2020年7月9日16：00至10日16：00期间，只能进行缴费，不可再更改所报职位。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四）缴费确认

通过系统自动实时初步审核的报考者，通过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进行缴费确认。缴费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9：00 至 10 日 16：00。未按期缴费确认的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凡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者可减免考试费，办理减免申请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9：00 至 10 日 16：00。

（五）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00 后。

已完成缴费确认的报考者在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公务员考试录用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报考者参加笔试、资格审核、体能测评、专业科目（技能）测试、面试、体检、心理素质测评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

（六）报考注意事项

1．报考者须按《广东省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6）进行报考，所学专业应符合报考职位的专业要求，学位种类不等同于报考专业。

2．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必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3．具有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取得

相应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方可报考，并在面试资格审核时出具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的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方可参加面试。

4．基层工作经历、服务基层项目期限、退役期限以及相关资历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结婚证、居民户口簿、期满考核合格证书、退出现役证件等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5．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践行诚信报考，对恶意报名、攻击报名系统的人员，将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考试

（一）笔试

公共科目笔试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考试大纲见《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大纲》（详见附件7）。

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职位和审计机关“审计专业类”职位加考专业科目笔试。

1．公共科目笔试时间

2020年8月9日 上午

08：30—10：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0：45—12：45　《申论》

2．专业科目笔试时间

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职位和审计机关“审计专业类”职位专业科目笔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9 日 下午 14：30—16：30

本次笔试将进行雷同卷识别，经认定为雷同卷的报考者将按《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3．笔试地点

报考者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笔试。

4．笔试成绩计算

笔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其中：

一般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60%+《申论》成绩×40%；

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30%+专业科目笔试成绩×20%；

审计机关“审计专业类”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30%+《申论》成绩×20%+专业科目笔试成绩×50%。

5．笔试成绩查询

笔试结束完成阅卷后公布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报考者可凭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登录广东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笔试成绩。

（二）面试

1．确定面试对象

除面试前加考专业科目（技能）测试的职位外，其他职位面试对象的人数，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 1∶3 比例确定。笔试合格报考者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对象。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招考的部分专业技术性职位，在面试前组织专业科目（技能）测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 1∶6 比例在笔试成绩合格报考者中确定参加专业科目（技能）测试人员，并按笔试成绩×50%＋专业科目（技能）测试成绩×30%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后，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

专业科目（技能）测试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以及具体的组织工作由招录机关负责，相关事宜将在招录机关网站上公布。

面试对象须按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招录机关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和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核和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面试，招录机关可依次递补面试对象。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

报考公安、监狱、戒毒管理机关人民警察和法检两院司法警察职位的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核后，还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招录机关组织实施，具体测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为能有效递补和按时完成体能测评，资格审核和体能测评可在报考者自愿基础上按不低于招录人数1∶4不高于1∶6的比例组织实施。通过资格审核和体能测评、排名在面试名额以外的为面试递补人员。体能测评不组织补测，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面试。

根据规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以及广州、深圳各级公安机关部分招录职位将在面试前后对报考者进行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2．集中组织面试

面试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面试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公务员录用面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执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进行。面试工作另行通知。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面试前加考专业科目（技能）测试职位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专业科目（技能）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20%。

考试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

若同一职位报考者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六、体检、考察

（一）确定人选

考试结束后，在考试总成绩合格的报考者中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其中，无需差额考察的职位按招录人数等额确定人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部分职位实行差额考察（见职位表），按照招录人数1∶2比例差额确定人选。考试总成绩未达合格分数线的，以及笔试、面试、

专业科目（技能）测试任一科目缺考者均不能列为体检、考察人选。

（二）组织体检

体检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招录机关实施。严格按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执行，具体体检事项另行通知。体检人选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三）组织考察

考察工作由招录机关负责，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拟录用职位的要求开展。考察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核心要素，明确把是否忠诚党和人民、是否具有坚定信念、是否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公务员录用首要标准。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一票否决”。

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考者身份、报考资格条件以及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财务状况、社会关系、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对考察人选的个人档案进行严格审核，严防假年龄、假学历、假履历；要注意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对反映的问题要真查细查，要据实写出考察材料。

七、公示、录用

招录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报考职位组（包括2个以上不同的具体职位）的报考者，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在所报考职位组中选择一个具体职位（不得挑选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确定为该职位的拟录用人员。

拟录用人员名单在招录机关或公务员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录用手续。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定级。

八、递补与调剂录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考察人选。是否递补体检、考察，由招录机关提出意见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一般不能超过一个招录周期。

（一）体检不合格的。

（二）体检人选放弃体检的。

（三）考察不合格的。

（四）考察人选放弃考察的。

（五）拟录用人员放弃录用资格的。

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乡镇招录中出现的空缺职位，由

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在报考同一县同一类型的报考者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调剂补录，不区分空缺职位原规定的条件，总成绩高分报考者优先选择职位，不愿接受调剂的报考者视为放弃补录机会。如本县内调剂补录后尚有空缺，可在本市同一类型报考者中调剂补录。

九、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考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报考者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录工作时间调整的，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合理安排，并及时在有关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报考者应持“健康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参加笔试；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者需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考者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参加考试。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笔试。

十、相关事项

（一）招考期间，全省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及考务部门开通政策咨询、报名考务咨询、技术服务咨询热线电话，详见《广东省各考区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8）和《广东省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9）。

（二）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三）本次考试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的组织方无关。

（四）本公告及报考相关要求的附件同时在广东组织工作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广东人事考试网发布，并在各地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户网站同步转发。本公告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下载地址：https://www.gdzz.gov.cn/tzgg/content/post_7461.html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